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股份數目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由80,000,000股新股份修訂為48,000,000股新股份。

除修訂配售股份數目外，配售協議並無其他變動及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由80,000,000股新股份修訂為48,000,000股新股份。

經修訂之配售股份數目4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92,000,000股股份之約6.9%；及(ii)經配售事項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0,000,000股股份之約6.5%。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8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907,000港元）將分別約為30,240,000港元及29,333,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111港元。

除修訂配售股份數目外，配售協議並無其他變動及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經修訂之配售股份數目48,000,000股計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907,000港元）將分別約為30,240,000港元及29,333,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15,000港元，主要用於撥付供應商款項及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經考慮引入新董事會成員及聘用其他員工，本集團預期未來十二個月之潛在資金需求將約為15,00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業務發展之專業開支），因此籌集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日常營運之所需資金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服裝分銷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董事認為改善服裝分銷業務之表現需要額外資金。為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服裝業務，本集團擬就服裝分銷於中國前海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按人民幣1元=1.16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與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所述，本集團正考慮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收入來源可能涵蓋（其中包括）中國或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29,333,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9.6%(或約11,600,000港元)用於就服裝分銷業務於中國前海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為將本集團之服裝分銷業務拓展至中國，本集團於中國前海成立附屬公司，以令其於當地佔有一席之地，並促使其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選址前海乃考慮到其於華南商圈之地位日益重要，且鄰近香港可方便管理。前海附屬公司之成立成本預期包括(其中包括)員工薪金、辦公費用及前期市場推廣開支。另一方面，前海附屬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旨在令協助建立當地銷售及分銷網絡之潛在業務夥伴增添信心及為中國之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將予獲授之信貸期提供更大靈活性；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1.1%(或約1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行政開支。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潛在資金需求約為1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約12,00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00,000港元。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乃參考以下因素估算得出：(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引入新成員後每年董事酬金7,440,000港元；(ii)增聘六名擁有(其中包括)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背景之員工，令員工薪金每年增加約2,702,000港元；及(iii)預計增聘員工以配合於中國前海成立附屬公司以及預計收購保險經紀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8%(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一間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的合共最多80%股權，總代價不超過2,000,000港元)；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5%(或約73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現有及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之澄清

由於無心之失，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計入該公告第5頁所列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中的公眾持股。按經修訂之配售股份數目48,000,000股新股份計算及正確處理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後，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515,000,000	74.4	515,000,000	69.6
其他公眾股東	177,000,000	25.6	177,000,000	23.9
承配人(附註2)	—	—	48,000,000	6.5
總計	<u>692,000,000</u>	<u>100.00</u>	<u>7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全資擁有。
2. 承配人為獨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就構成本公司內部消息之修訂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數目刊發本公告。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廖薛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內。